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1號

原告 李淑敏

潘清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被告 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豐閔

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

受告知訴訟人 陳裕祺

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月 住同上

受告知訴訟人 黃啟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
中太紙器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樹 住同上

受告知訴訟人 許世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2月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